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同心協力 共創明天

年度報告

2025

穩固的業務平台

新華滙富一向專注所長，力臻至善。新華滙富矢志成為香港最佳的本地金融服務供應商，以熱誠及誠信為本地及國際客戶創建價值。

客戶服務					自營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經紀及借貸業務		資產管理	自營投資	物業投資
財務顧問	合併及收購	證券買賣	電子交易	直接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投資物業
首次公開招股 保薦人	企業重組	期貨及商品 期貨交易	證券研究	全權委託 投資服務	債券投資	
資本市場集資		孖展融資	固定利息及 保理貸款		投資基金	

新華滙富於資本市場擁有35年經驗，並已涉足於環球證券市場，包括中國、北美、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新華滙富擁有廣泛的機構投資者網絡，並於過去成功為客戶於全球提供合適的金融服務。

目錄

行政總裁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27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128



新華滙富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
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努力不懈，
力臻至善的雄心壯志。

我們相信，成功的企業乃建基於此等核心信念，並應與企業日常運作的理念一致。我們根深蒂固的核心信念
將繼續於未來帶領集團業務增長。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界朋友及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

去年市場聚焦於科技板塊及中美關係脫鉤。投資者已開始重新評估那些可能因兩大經濟體的緊張關係而受益的中國主要企業。雖然東歐和中東地區的衝突持續甚至有升級跡象，市場注意力卻集中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及其後續發展。美國暫停降息週期，同時對等關稅導致通脹風險增加，引發美國政府對美聯儲政策的批評。在此背景下，香港市場展現出韌性，吸引資金流入並提升本地金融市場表現。

金融市場成交量提升，令金融中介業務有所改善。但美國引入對等關稅令我們客戶首次公開發售的流程受到國際貿易不確定性的影響。隨著多項重要磋商完成，我們希望該流程能盡快完成。由於信貸市場依然疲軟，我們持續嚴格控制融資業務。在政府大力支持推動香港資產管理下，我們亦正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領域，特別是向家族辦公室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金融投資表現隨市場整體改善而提升，但物業組合仍面臨挑戰。儘管財政年度內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整體呈現強勁上升趨勢。一級及二級市場成交量顯著增加，有力支撐當前牛市。我們亦持續積極為主要投資物業尋求新租戶。

二零二五年初美國新任總統就職後，地緣政治局勢和經濟戰線的不確定性迅速增加。美國在四月引入對等關稅概念，改變了全球供應鏈和貿易關係。烏克蘭和加薩以外的軍事衝突也升級。在所有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中，美國市場繼續創下歷史新高。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亦處於多年高位，成交額強勁。區塊鏈技術、生物技術、自動駕駛、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其他高科技領域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了市場的活力。美國九月重啟減息週期，也提振了市場信心。我們將調整業務和投資策略，以配合這些市場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香港成為區域和國際金融和資產管理中心。我們的代理服務團隊將開發更多服務和產品，以配合政府的舉措，尤以服務快速增加的本地家族辦公室為主。

雖然香港在發展上仍面對不少挑戰，近期多項國際調查顯示本地在多個領域的排名有所提升，進一步鞏固政策制定者對香港發展方向的信心。我們正在加強資產管理領域的資源，以配合相關趨勢。在董事會和同事的支持下，我們期待能持續改善收入和利潤。

行政總裁

蔡冠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香港股市呈現明顯的上升軌跡，但市場波動亦十分顯著。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初，受美國減息步伐和香港經濟前景不確定等因素拖累，市場表現持續疲弱。美國於九月中旬宣佈下調利率，隨後中國於當月底推出多項支持政策，市場情緒顯著改善。然而，相關刺激措施未達市場預期，導致投資氣氛迅速轉為悲觀。其後，美國新任總統宣稱將提出新貿易與關稅政策，因擔憂相關措施或令通脹維持高位並延後減息週期，市場下行趨勢加劇。因此，恆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下跌及收報20,060點。於二零二五年初，隨著本地人工智慧企業DeepSeek興起，重燃全球投資者興趣，帶動科技板塊反彈，這一勢頭推動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逼近25,000點。然而，二零二五年四月美國公布新關稅措施，導致市場大幅下挫，恆生指數錄得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單日最大跌幅，跌幅高達14%。其後由於低港元利率、流動性提升、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活躍以及最後實施的關稅可能低於最初宣佈的水平等利好因素，市場於五月及六月強勁反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恆生指數回升並收報24,072點，對比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的17,719點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20,060點。

受惠於股市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總成交金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0,840億港元顯著增長92%，達至39,910億港元。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達到1,840億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420億港元。此次增長主要涉及兩家大型A股公司，分別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和一家領先的中國家電公司，其H股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成功上市，共籌集820億港元。此外，由於活躍主板申請數量超過200家，預計二零二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保持強勁勢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3,6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除稅後虧損為港幣5,700萬港元。經計及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綜合開支總額7,2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開支為8,200萬港元。香港甲級寫字樓受新供應競爭加劇及市場持續疲弱影響，空置率高企及租金下調，導致市值下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自用物業錄得稅後重估虧損3,7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為2,5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為1,8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100萬港元有所減少。跌幅主要源於企業融資費用收入減少800萬港元，該收入為上年度完成一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均維持2,100萬港元。股息及租金收入亦保持穩定，於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各貢獻1,0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為4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2,900萬港元顯著改善。上述正面轉變與港股市場復甦相對應。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6,300萬港元，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500萬港元減少200萬港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費用下降。利息開支亦減少100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6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小幅減值撥回，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800萬港元。此正面變動歸因於年內經紀客戶減值撥回及嚴格的信貸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紀及借貸

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3,1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2,900萬港元有所改善。股票市場情緒回暖，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主板和創業板的每月平均總成交金額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長一倍。儘管市況向好，我們的佣金收入僅增加了100萬港元，主要因投資者傾向選擇提供更低佣金率的大型線上券商平台。銀行利息收入減少100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調。相應支付予經紀客戶的利息亦同比減少100萬港元。該部門的表現受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應收貸款減值損失的下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淨利潤400萬港元，顯著扭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淨虧損500萬港元的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孖展貸款、固定利率貸款及保理應收賬款均為3,300萬港元。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貸款審批及抵押品評估標準，部分客戶須增提額外抵押品以提升貸款質素。該部門受惠於減值撥回，年內成功從經紀客戶收回100萬港元。

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

該部門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6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則為1,100萬港元。該部門專注於保薦人工作，並在本年間簽署了多項財務顧問合約，拓展了服務範圍並鞏固了市場地位。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部門成功為一家上市公司完成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配售，此為本年度的重大成就。該部門於是次交易賺取的配售費為4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100萬港元收入大幅增加。

資產管理

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均為300萬港元。資產管理部門表現穩定，其管理基金之單位價格於年內顯著上升，反映出該部門的策略性投資決策與有效管理措施的成效。若能持續維持現有表現，該部門將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年底獲得績效費。該部門正在與多位投資經理合作，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各種資產管理產品。

自營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1,1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900萬港元。計入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後，該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於扣除管理費用前淨流入為1,500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2,100萬港元淨流出相比，已大幅扭轉。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恆生指數上漲36%，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收報24,072點。該部門的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7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2,000萬港元。該部門的一個重要發展是一項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但該股票證券自上市以來價格顯著波動。在二零二五年四月的六個月禁售期結束後，該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較最初上市價下跌約50%。儘管該股在年內錄得重大虧損，但部門自首次收購此項投資以來，仍獲得整體可觀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及債券基金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為500萬港元、2.05億港元及5,1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300萬港元、1.58億港元及4,500萬港元)。年內，由於一項原先未上市的投資正式上市，導致非上市投資類別大幅移轉至上市證券組合。該於納斯達克新上市之投資現確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的最大投資，約佔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約1.8%。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為重大投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入均為300萬港元。受益於穩定租金收入，該部門得以維持穩定現金流並鞏固整體財務狀況。然而，位於觀塘區的零售商店於年內空置數月，對整體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該部門亦面臨非核心零售地點空置率上升和租金下行壓力。因此，該零售商店於本年度錄得重估虧損8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700萬港元虧損。此外，北京寫字樓物業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重估虧損20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00萬港元虧損為高。綜合而言，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值虧損總額達1,0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800萬港元。

迄今為止，該部門於香港擁有一間商店及一個停車位，並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辦公室物業。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兩間於日本持有商業物業的聯營公司及一間於香港持有兩幅毗鄰土地的合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12.82億港元，其中約72%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2.8億港元，佔本集團之淨資產約45%。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50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之貸款總額為9,700萬港元，用於資助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約為1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53億港元的辦公室及投資物業及公平價值為800萬港元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彌償書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2.1億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財務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保理業務及購買物業。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56名(二零二四年：58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在有效之董事會管治下，本集團一直秉持商業操守，以具高透明度之方式及抱著向股東與社會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相信，作為一家從事業務受規管之上市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嚴格且標準甚高。本集團定期審核此等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可審閱及考慮行業中任何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一如往年，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另行刊載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詳細報告。

社會

為配合本集團肩負企業公民責任之宗旨，本集團參加各種社會服務活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上載至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助公司增值及各持份者之利益增長，令各持份者得益。

本公司透過董事局採取的政策及常規，並公司日常運作流程，推動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各級運作中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報告總結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目的、價值及文化

本集團重視並依循其核心信念，包括誠信、團隊精神、尊重、責任，以及力臻至善。誠信是重中之重。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嚴格的財務報告標準、健全的法律和監管合規程序、公開透明的舉報政策和員工績效評估，將其中許多價值觀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我們相信，成功的公司是建立在這些核心價值之上的，這些價值觀引領著我們在每個業務領域中的決策和行動。

我們努力成為本地專注於中小型市場最好的經紀和資本市場服務供應商。我們聚焦於客戶關係和服務，並抓緊中國的發展和崛起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業績之討論與分析載於第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組成現載列如下：

蔡冠深	主席
蔡冠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穎琴	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珠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情(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重大或相關關係)載於第22–2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亦會召開額外會議。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已處理之主要事項包括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和報告、評估業務表現及執行及考慮關連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委員會			
			審核	薪酬	提名	企業管治
主席						
蔡冠深	5/5	1/1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蔡冠明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4/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附註1)	5/5	1/1	2/2	2/2	2/2	不適用
羅君美(附註2)	5/5	1/1	2/2	2/2	2/2	1/1
關浣非	5/5	1/1	2/2	2/2	2/2	1/1
杜珠聯(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總數目	5	1	2	2	2	1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2.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具清晰劃分。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督有關策略之實施；
- 宣派及／或批准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及年報；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法規；
-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確保設有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系統；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及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其他重大／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力和責任，以實行日常業務操作、策略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批准的策略。非執行董事(多數為獨立人士)向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收取及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之每月財務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及第3.10A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以現金收取董事袍金，而審核委員會主席獲提供辦公室以體現主席職責。除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薪酬與本集團業績無關。如果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關係

主席蔡冠深博士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為兄弟。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董事的培訓，並不時於不同的主題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上市規則的更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則和法規，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執法行動和規則及規例如何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向持牌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定期通告立法和監管政策的變化，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公司支付。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總結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包括關連及須予公布的交易），持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和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均於本回顧年間參加了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使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培訓記錄確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與業務及董事職責有關之 簡報／研討會／會議／論壇	閱讀更新之法規、 刊物／文章／材料、其他
主席		
蔡冠深		√
執行董事		
蔡冠明	√	√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	√
羅君美	√	√
關浣非	√	√
杜殊聯	√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之變更詳列如下：

蔡冠明先生

蔡先生辭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現時，蔡冠深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蔡冠明先生(蔡博士之胞弟)擔任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劃分，及有一個明確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使權力不集中在任何一個人。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他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執行它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均及時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信息，並鼓勵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充分和積極的貢獻。主席領導董事會建立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言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在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鼓勵有不同看法的董事，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允許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董事會負責的事宜。

行政總裁則在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日常營運及實施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行政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非執行董事

回顧年間獲重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87(1)及(2)，蔡冠明先生、關穎琴女士及羅君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之部份，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其權限、職能、組成及職責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其薪酬、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議由董事會或其自行發起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反應。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4條守則條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年內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上述兩次會議中，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報告，及一次為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與核數師共舉行兩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所載列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參考不時由董事會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和批准按表現發放之酬金、審議和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而非過度，以及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守則條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委員會獲指派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等級詳情如下：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1,5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委員會討論及釐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該董事之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須(除其他事宜外)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其多元化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改建議、辨別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被提名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招攬、評估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並進行資格評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詳列委任新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挑選及提名準則應包括該獲提名人士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投放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要求。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2條守則條文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組成。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會議中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其多元化，向董事會就重選董事作出建議及審查及評估已服務董事會接近或超過9年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並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之要求。在考慮多元化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就年齡、性別、教育、商業及專業經驗而言，已達致恰當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知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規定，如果發行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發行人應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啟動了提名程序，以物色和評估候選人。二零二四年十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了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的任命已於去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載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定之特定職責之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於本公司網站。

於回顧年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成員，委員會自此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原則以及相關執行事宜。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董事會會議」分段。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上述會議中已審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檢討內部審計報告。企業管治委員主席收取由法律及監察部每季提交之報告。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獲授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擬定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議程及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交流。公司秘書之履歷包括其資格載於第24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本財政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獲取最新知識，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每個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與規管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具有充分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維持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持續維持一個合資格會計師團隊去監控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會計之事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

董事會明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良好管理不可缺少的一環，也是達至集團的策略目標、保護集團資產及保障股東利益重要的元素。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有助業務有效運作，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呈報之可靠，以及協助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

董事會明白其對於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定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具有整體責任。

董事會知道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將監管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轉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履行維持系統有效性之職責，並考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檢視結果。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履行職責，集團設立風險登記冊以確認與集團業務相關聯之重大風險、風險等級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本集團之架構，管理層為確認及評估主要財務、運作及合規等風險之主要負責者。在法律及監察部的協助下，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用以減輕重大風險之政策及程序。此外，法律及監察部持續地監察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並向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匯報其審視結果。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行政總監每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各主要業務部門之財務報告，討論法律、合規及法例更新等事宜。

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因此，高級管理層、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及法律及監察部定時檢討集團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因集團業務產生的主要風險得到合適的監察及監控。

集團制定員工手冊及合規簡介(統稱「公司手冊」)。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所有員工須遵守公司手冊之條文。公司手冊清楚列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及程序，並訂明在本集團業務經營下各員工於職務、道德、誠信及原則方面須遵守之特定責任。各核心業務部門設有本身之營運手冊，內容載有各部門之具體營運程序。違反公司手冊及／或部門營運手冊之政策及程序，將須接受包括解僱之紀律處分。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獲取及保持盈利之目標密不可分。本集團理解金融服務業日趨複雜、多變及傾向全球化發展，故相信風險管理工作必須由內部執行，且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區分開，以保障所有持份者之權益及管理本集團之專業及法律責任。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原則是接受一些可計算及控制之風險，並持續評估及報告風險程度。此過程涵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及系統故障風險等多個層面。

為監察本集團之特定風險範疇，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立該等委員會之目的為辨別風險、持續評估、量度及管理風險、設定審慎之信貸限額及引入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之制度。在各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管理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承擔。投資委員會(i)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投資政策及指引，包括有關資產類別、資產配置範圍及不允許投資之政策及指引，以及為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建議自營投資之投資額限制；(ii)當建議中的投資超過付予行政總裁的投資額限制時，審議及批准該投資建議；及(iii)審議行政總裁多項投資決定之投資表現。

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所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功能為監察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活動。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監察本集團自營買賣、財務承擔及投資活動之政策及最高限額。

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監及財務副總裁組成，由行政總監擔任主席。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c)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之角色為制定批授信貸予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評估信貸風險及設定信貸限額之程序及指引。信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訂立及制定集團經紀業務之買賣及信貸限額、訂立孖展比率、審視孖展客戶之借貸是否合乎預設限額、審視經紀業務客戶之股票持倉集中度及主要客戶之投資組合。客戶如欲增加買賣額度，由信貸委員會審批該增額要求。

信貸委員會現時由多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經紀)、一名證監會註冊負責人員(營運)、財務總裁、行政總監及財務副總裁。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d)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之角色為盡量減低因本集團一般借貸融資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及制定有關評核及批准貸款之內部政策與指引。

財務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組成。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e)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1財政年度內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副總裁、行政副總監、公司法律顧問和公司傳訊經理組成。ESG委員會主席為行政總裁，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根據ESG委員會的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包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和政策的發展和實施、ESG事宜的資金以及對外溝通政策。

ESG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審視新興的ESG趨勢和議題，為本集團ESG目標發展提供指導，並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不時檢討ESG政策，並就ESG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因素為本公司認為可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或過去業績截然不同。除下文所述因素外，亦可能有本集團未知之其他風險或現時可能不屬重大惟日後成為重大之風險。

經營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所經營行業之趨勢所影響，尤其是投資、經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這幾方面。來自此等業務之收入受到利率、環球投資市況及貨幣市場之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此等條件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瞬息萬變，市場新加入者、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革新或技術進步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證券(上市或非上市)價格下跌，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將帶來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若干範疇，包括交易對手可能於交收過程中不履責。風險亦可能來自借貸、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根據良好商業慣例、相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以及證監會頒佈之守則或指引(如適用)，設立批授信貸及監控程序。

營運部參照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限額指引，並於超過預設指引金額情況下個別審批貸款或墊款。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自營投資帶來之貨幣風險。匯率波動受不同國家宏觀經濟表現以及貿易或資本動向帶來國家之間資金流動所影響。

新法例之影響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引入之新法例及規則可能導致市場狀況變動，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依靠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資訊科技系統」)，而資訊科技系統往往會受到源頭來自集團以外或集團以內不同類型的威脅。資訊科技系統的風險可以是與系統硬件相關，也可以是與資料庫相關，兩者皆可能導致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受損，更甚者是引致客戶或商業夥伴提出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

網絡安全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勒索軟件、電腦病毒、客戶個人資料及／或公司機密資料洩露及阻斷服務攻擊。網絡安全攻擊或會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導致我們遺失或無法存取重要數據，從而引致集團或會受到監管機構調查及／或紀律處分。為了預防、監察和減輕網絡安全威脅，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控制程序，監察資訊科技系統和操作程序以減輕威脅。在採取各種舉措的同時，本集團並無法保證網絡安全攻擊不會對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氣候變化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愈發頻繁，對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影響。由於暴雨、水浸及公共交通暫停，員工可能無法進入辦公室。強風暴可能嚴重影響實體辦公室、伺服器、資料中心、設備及辦公室內存放的文件。我們的經紀業務依賴穩定的互聯網網絡與服務供應商、交易所、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客戶連繫。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危及集團執行交易和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由法律及監察部執行，直接匯報行政總裁及主席，並可直接聯絡審核委員會主席。法律及監察部在審核本集團業務活動所有方面均無任何限制。法律及監察部有關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包括(i)對內部及營運監控作出審閱及報告；(ii)跟進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建議；(iii)對財務及經紀行業之不同營運週期進行持續監控及檢討；及(iv)對高級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圍進行專項審核。於整個財政年度，法律及監察部持續監控本集團業務活動中多個營運範疇，並就該等活動向高級管理層每月提交監察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公司秘書匯報之結果及意見，並與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事宜展開討論，然後就該檢討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透過法律及監察部與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若干重要部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已確認內部監控制度需改善之處及已採取適當措施。經參考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概無應提請股東關注之重大弱點。董事會同時認為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本集團認知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保護及維持保密潛在內幕消息之重要。本集團明白其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該等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安全港條文下的消息。因此，本集團已制訂一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內部程序及監控。該等程序包括監察任何潛在內幕消息(當中包括須予公布的交易)，在有須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尋求批准，在向公眾披露前嚴格保密消息。公司手冊載有處理機密資料和資料監控的程序，限制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取得內幕消息並確保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現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與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初步業績公佈)之費用分別為2,014,000港元及860,000港元。其他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為282,000港元。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明如何令董事會達至多元化，此等多元化將成為協助公司達成目標及持續發展重要的一環。在審視董事會的組合時，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均會被考慮。每位董事的委任，除以其優秀為考慮條件外，亦會以其他客觀準則衡量，當中包括能否增加董事會多元化一項。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此政策，以確保此政策行之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3名女性成員(43%)。董事會成員有多元化的商業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如商業管理、法律、會計和財務報告、風險管理、銀行及保險等。就整體女性及男性員工比例而言，本集團實現了性別平衡(女性：42%/男性：58%)。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百慕達公司法」)，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都有權提交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列於請求中的任何事宜，此會議只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及須於請求時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包括會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由請求人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致：公司秘書，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如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後二十一日正式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其中持有所有請求人所持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但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會議的方式，將如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之方式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任何因董事會失責，而由請求人因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而支付之合理支出，公司應償還給請求人。

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我們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諮詢，可發送電郵、傳真或致函至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致：公司秘書。電郵地址：vincent.lai@sunwahkingsway.com。傳真號碼：852 2530-5233。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一份聲明。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在開支由請求人承擔(除非本公司另外議決)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收到下文第c與d段所載數目之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可於該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c)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涉及的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d)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知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知須透過以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聲明：

- (e)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iii)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聲明)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投資者關係

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羅列與本公司溝通的各種渠道。股東溝通政策已刊於本公司網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適時發放予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且適時並詳盡處理股東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unwahkingsway.com，載有本集團業務進展及經營之資料及最新資訊以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監管公布及於股東會議後之營業日刊登之投票結果。

鑑於現時本集團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可供股東與本公司溝通並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之實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以讓股東分享本集團利潤，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作為股息政策之重要目標。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將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投資計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狀況)、股東利益、本集團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需要時將檢討股息政策，以確定其行之有效。董事會有權隨時更新、修改及修飾股息政策。任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數額予以宣派或派付並不存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

蔡冠深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8歲，為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席。同時，蔡博士亦為新華集團之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

蔡博士現時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獲頒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除擔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外，蔡博士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香港特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會長、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等。

蔡博士為復旦大學的校董和香港理工大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蔡博士為香港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之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擁有逾40年經營食品、房地產和國際貿易的經驗，及在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蔡博士為關穎琴女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兄。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二零零零年出任執行董事至今，蔡先生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行政總裁及董事，並同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人。蔡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蔡冠深博士之胞弟及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法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現年68歲，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她自一九八二年成為執業律師至今，於律師事務所任職。關女士同時擁有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政府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

關女士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分別於跨國銀行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法律部門的主管，現時為香港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

關女士為天津市政協常務委員、全國婦聯執行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暨文化委員會主席、香港藝術中心董事兼其香港藝術學院主席、香港天津工商專業婦女委員會會長、香港女律師協會理事和前會長、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香港女童軍總會副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歌劇院創會董事及誼樂社創會主席及榮譽會長。關女士現仍為香港特區政府委任之香港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及於二零一五年被香港最暢銷的女性雜誌「旭茉」選為「最成功的女性」之一。

關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妻子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並為蔡博士擔任主席的新華集團的(非受薪)顧問及法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現年84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25年，其間逾22年為該公司之合夥人。史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現時出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7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羅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女士現時出任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關浣非博士，現年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博士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博士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審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博士現時出任數間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港澳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杜珠聯女士，現年6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在香港大學獲得其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及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杜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她亦擁有英國及澳洲(澳洲首都領地)律師資格。杜女士現為許杜岑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合夥人，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

杜女士現時出任於香港上市的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裁

陳國強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運作。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波士頓辦事處工作達14年，擁有審計及商業顧問之經驗。陳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業務遍佈9個國家及全年營業額逾60億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行政總監及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監及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及美國紐約州之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賴先生任職於一間擅長企業融資之國際律師事務所，其間主力處理涉及不同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之上市及監察事務。賴先生持有奧巴尼法律學院(Albany Law School)法律學博士及紐約州立大學奧巴尼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取得法律學博士學位後，出任紐約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之助理主控官。

董事會報告

董事現提呈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回顧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將上載至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支付。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派發本年度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7頁。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7,3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392,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7,208,000港元)及累計虧損97,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累計虧損85,308,000港元)。

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計劃目的 : 旨在獎勵或回饋計劃之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董事會從時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公司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iii)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iv)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為71,945,28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46%)。
- (v) 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可獲得之最高股份數目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i)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超過十年，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計劃結束後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若有)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逐一釐訂，並於授出購股權之發售文件中列明。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資料(續)

- (vii)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及支付款項之限期 : 授予日期內10個工作天內就購股權之授予支付款額1港元代價。
- (vi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 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購價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 (ix) 計劃餘下有效年期 : 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

董事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

蔡冠深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羅君美

關浣非

杜珠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史習陶先生、羅君美女士、關浣非博士及杜珠聯女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2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投購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法團	219,795,789	28.91%
蔡冠深博士	個人	214,010,565	28.15%
蔡冠明先生	個人	68,600,119	9.02%
蔡冠明先生	法團	11,819,268	1.5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作擁有219,795,789股普通股。此等股份權益詳情亦載於第29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內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此乃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1) 蔡冠深博士	不適用	214,010,565	219,795,789	57.06%	(a)
(2)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85,701,741	–	24.43%	(a)
(3) Sunwah Internation Limited(「SIL」)	百慕達	–	185,701,741	24.43%	(a)
(4)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094,048	185,701,741	28.91%	(a)
(5) 蔡冠明先生	不適用	68,600,119	11,819,268	10.57%	

附註：

- (a) 185,701,741股股份均指相同權益，故此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SIL、Sun Wah Capital Limited及蔡冠深博士之權益均為互相重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IL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SIL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85,701,741股股份。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IL及Sun Wah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85,701,741股股份。由於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un Wah Capital Limited多於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之34,094,048股股份。關穎琴女士，蔡冠深博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紀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自其五大客戶賺取的費用收入少於本年營業額的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作用不大。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的申報規定。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該等關聯人士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在本年間，本公司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發放貸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確認該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資料載於第7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在業務文化中融入企業社會責任及保護環境。本集團於環境保護、社會議題及社區投資方面的表現，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詳細披露，該報告將上載至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 (1) SI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內之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主要從事直接及地區性投資。本公司與SIL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不競爭承諾(「Sunwah International承諾」)。根據Sunwah International承諾，SIL不得並須促使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以及期貨經紀服務。SIL亦已承諾不會並將促使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不申請或領取有關在香港提供上述服務之牌照。此外，本集團及Sunwah International集團各自獨立進行證券投資。
- (2) 本公司與蔡冠深博士(「蔡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作出不競爭承諾(「蔡氏承諾」)。根據蔡氏承諾，蔡博士不得並須促使契諾承諾人(定義見蔡氏承諾)不從事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之業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股票經紀、融資、基金管理以及期貨經紀服務，該等業務僅可由已註冊人士(定義見蔡氏承諾)合法提供，惟提供不屬於香港證券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定義範圍且不屬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財務通融服務則除外。

核數師

安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次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冠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26頁的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分類為第三期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風險管理以及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主要來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須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包括應收貸款）的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總額為48,729,000港元。彼等的相關減值準備為18,356,000港元，其中包括對分類為第三期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作出的減值準備17,914,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已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對應收貸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實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及任何違約或逾期付款），評估應收貸款在報告日是否產生信用減值。

在評估分類為第三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風險敞口時，貴集團會評估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價值。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

鑑於貴集團錄得的減值準備及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對分類為第三期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為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實施的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已獲得關於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方法及慣例及減值撥備政策的了解；
- 在評估分類為第三期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透過比較在分析中運用的單獨項目的詳情與相關貸款文件測試年末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參數之輸入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涉及的關鍵參數及相關判斷，酌情對貴集團的多情景分析及抵押物價值評定進行評估，及得出預期現金流短缺的合理範圍以與貴集團評估作比較；及
- 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有關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準備、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主要來源之披露。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執業證書編號：P0617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17,698	20,702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	18,793	19,09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	2,398	1,595
股息收入	4	7,493	6,453
租金收入	4	2,321	3,194
		48,703	51,03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5	3,923	(28,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6	720	(714)
		53,346	21,486
佣金開支		(2,324)	(1,2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145)	(65,390)
融資開支	7(a)	(5,740)	(6,874)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回／(撥備)	7(b)	273	(7,9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	(9,942)	(7,568)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0,751)	5,4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	–	4,0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	(1,031)	(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2,890	1,598
除稅前虧損	7	(36,424)	(56,409)
所得稅扣減／(支出)	9(a)	12	(431)
本年度虧損		(36,412)	(56,84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412)	(56,654)
非控股權益		–	(186)
本年度虧損		(36,412)	(56,84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4.85)港仙	(7.6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412)	(56,84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 重估虧損	14	(46,249)	(31,542)
— 所得稅影響	14	9,492	6,719
		(36,757)	(24,82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4	(554)
年內就海外業務出售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667
		1,114	1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5,643)	(24,710)
本年度全面收入		(72,055)	(81,550)
應佔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東		(72,055)	(81,364)
非控股權益		—	(186)
本年度全面收入		(72,055)	(81,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8,657	68,599
物業及設備	14	227,743	281,777
無形資產	15	2,190	2,19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22,770	23,8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3,025	20,109
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14,790	13,798
其他資產	19	3,409	4,41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0	1,264	42,978
		353,848	457,665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0	261,030	213,096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9,729	118,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2	431,854	313,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5,195	108,818
		927,808	753,301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24	4,997	8,302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25	70,005	55,990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70,410	344,924
租賃負債	27	133	130
合約負債	28	3,682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	97,304	73,295
本期稅項		1,450	1,386
		647,981	484,046
流動資產淨值		279,827	269,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3,675	726,9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630	17,118
租賃負債	27	112	245
		7,742	17,363
資產淨值		625,933	709,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76,026	74,452
儲備		549,907	635,1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5,933	709,557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625,933	709,557

本綜合財務報表刊於第36至126頁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綜合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4,452	371,300	39,800	63,392	(6,327)	167,303	(363)	709,557	-	709,5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412)	(36,412)	-	(36,4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114	-	-	1,114	-	1,114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除稅後)(附註14)	-	-	-	-	-	(36,757)	-	(36,757)	-	(36,757)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	1,114	(36,757)	(36,412)	(72,055)	-	(72,055)
以現金及股票支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1b及附註31)	1,574	1,905	-	-	-	-	(7,445)	(3,966)	-	(3,966)
已付二零二五中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7,603)	(7,603)	-	(7,6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6,026	373,205*	39,800*	63,392*	(5,213)*	130,546*	(51,823)*	625,933	-	625,93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3,957	370,642	39,800	63,392	(6,440)	192,126	71,132	804,609	343	804,9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6,654)	(56,654)	(186)	(56,8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54)	-	-	(554)	-	(554)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除稅後)(附註14)	-	-	-	-	-	(24,823)	-	(24,823)	-	(24,823)
年內就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667	-	-	667	-	667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	113	(24,823)	(56,654)	(81,364)	(186)	(81,550)
以現金及股票支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1b及附註31)	495	658	-	-	-	-	(7,396)	(6,243)	-	(6,243)
已付二零二四中期股息(附註11b)	-	-	-	-	-	-	(7,445)	(7,445)	-	(7,44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157)	(15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4,452	371,300*	39,800*	63,392*	(6,327)*	167,303*	(363)*	709,557	-	709,5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549,9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5,105,000港元)包含該等儲備賬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6,424)	(56,4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4	8,342	9,559
融資開支	7(a)	5,740	6,874
股息收入	4	(7,493)	(6,453)
利息收入	4	(21,190)	(20,6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31	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90)	(1,598)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回)/撥備	7(b)	(273)	7,9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	9,942	7,568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0,751	(5,4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2,464)	(62,726)
其他資產之減少		1,004	5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增加)/減少		(6,220)	11,29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0,736)	32,26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之增加		(7,8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減少		(118,529)	72,65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之(減少)/增加		(3,305)	1,077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25,485	(106,409)
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3,662	(2,981)
經營所用之現金		(58,903)	(54,772)
已收利息		20,621	21,872
已收股息		7,683	5,608
已付利息		(5,735)	(6,867)
支付租賃之利息部份	27	(5)	(7)
所得稅退還/(繳付)		80	(4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259)	(34,2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14	(557)	(46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3,138
於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57)	2,67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之償還		(217,363)	(572,000)
提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4,667	572,0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1,569)	(13,688)
來自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持有人之注資		4,264	—
提取自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持有人		(1,000)	(3,954)
支付租賃之本金部份	27	(130)	(1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8,869	(17,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52,053	(49,299)
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3	84,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1)	42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5	35,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395	108,818
銀行透支		—	(73,295)
		87,395	35,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及附註36中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以千元呈列。

已重新分類部份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方式。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付權利的意義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遞延結付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通過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結付，而倘若負債不影響其分類，可轉換負債中的換股權乃被視為一項權益工具。二零二二年之修訂已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到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承擔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且有關實體須遵守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未來契約的負債。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修訂時，其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將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合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財務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財務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允許僅提前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之規定不一致之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由於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預計不存在此類交易，因此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作調整。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列闡述之會計政策中於每個報告期末以重估值或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已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變更(如沒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須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當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份後金額與本集團收到或付出之收購代價公平價值有差額時，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ii)本公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盈虧。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作為其後入賬之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值；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計值；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值。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可識別淨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比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為高，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配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所佔比例計值。計值之選擇按每次交易為基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應根據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本集團之收購代價中包含或然收購代價安排，該或然收購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值，同時成為業務合併收購代價其中一部份。如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證實為計值期間調整，則需作以前年度調整。計值期間調整是於「計值期間」(其自收購日起計算，不可超過一年)獲得已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增資料所導致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綜合基準(續)****業務合併(續)**

於往後處理不符合成為計值期間調整之或然收購代價之公平值變更，其處理方法取決於或然收購代價之分類。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權益者於往後結算日不能重新計值，而往後交收將於權益中入賬。或然收購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於往後結算日重新以公平值計值，而相關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將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得到控制權當日)重新按公平值計值，而所得盈餘或虧損(如有)將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入(若適用)確認。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時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值期間(見上文)內作出前年度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範圍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是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和最佳的使用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個將資產用於最高和最佳的使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並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並調整因應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以保持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在適用情況下，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直接變動時，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該未實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底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去客戶)，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同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合約負債指，因為本集團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並呈列。

經紀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權、期貨、基金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予客戶。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與經紀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用，收入於訂立交易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證券資本市場收入

本集團為上市客戶提供股票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於有關配售及包銷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在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保薦費收入，是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的特定條款及合同條款的可執行性。在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本集團審查每份合同的服務，並考慮其是否有權就整個合同中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責任獲得合理的補償金額。若保薦費收入是在某一時間點確認，只有在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相關責任完成後才能確認收入。若保薦費收入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目前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分比估算。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是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同迄今為止已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這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企業融資及證券資本市場收入(續)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其他企業諮詢顧問服務，諮詢費收入是根據合同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部份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合同中列明的本集團相關工作完成後，方可滿足。若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該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則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目前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份比估算。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是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同迄今為止已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這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費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其他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本集團提供孖展融資、定息及保利貸款予客戶。利息收入按使用財務工具會計政策中所述的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賃會計政策所述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聯交所之交易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中國執照及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不可贖回會所會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及透過比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與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於損益內。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其中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以正常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收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財務資產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涉及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在其後會使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等計量準則是取決於本集團是以何種經營模式管理財務資產和財務資產具有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財務資產只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方可使用攤銷成本計量：

- 公司按照持有資產並從資產取得合約現金流的經營模式而持有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了合約現金流於指定日期支付及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假如公司按照持有債務工具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的經營模式持有債務工具，而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這些債務工具會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

所有其他的財務資產會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使用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除卻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權投資(不是因交易持有的投資，亦不是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但選擇此種呈報方式後則其後不得撤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另外，本集團可使用指定按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方式來計量債務投資，前提是債務投資必須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而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但選擇這種計量方式在其後不得撤回。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計量。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財務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財務資產，會使用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方法計量。

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股息及財務資產賺取的利息，並會包含在「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內，於收益表中呈列。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合約資產和其他資產)確認了一筆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按最新狀況予以調整，以反映在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報告日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如有)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並會針對有巨額結欠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如發生此情況，本集團會確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要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按在首次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其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原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和財務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量性和質性信息(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一個特定的財務工具或有相同預期壽命的相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財務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下降；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支持負債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強的質素嚴重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信用增強的質素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嚴重變化。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而言，當已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且餘額拖欠超過30日，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就其他財務工具而言，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充分證據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否則如財務工具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虧損。財務資產出現信貸虧損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債務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債務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項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修改

財務資產的原始合同條款因信用原因已修改及該工具並未終止確認(當一項修改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發生重大變化時，工具將被視為終止確認)，由此產生的修改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減少資產的總賬面價值。

未終止確認且未被視為信貸虧損的經修改財務資產應按12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而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預期信貸虧損應按全期確認。這些資產將被評估以確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除確認修改損益外，修改後的財務資產的修改賬面價值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均予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集團的合約現金流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總額(以初次確認時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數字)的差額作為估計金額。

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在評估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照報告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當時狀況作出調整。本集團亦會檢討從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以計量減值。估計減值金額的方法和假設將作定期評估，以減少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其剩餘權益之資產，以及確認需要繳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需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需確認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體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收購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非整體之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轉讓日以相關公平值為基礎將財務資產以往之賬面值分配予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被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因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財務工具(續)****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及其他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或於初始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若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或屬本集團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該組合是以整體管理並於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其乃為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為及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則財務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財務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財務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一個「可認沽工具」)時，該工具被確為財務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指數或其他項目的基礎而確定，財務工具仍被視為財務負債。期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因而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出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

(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即於估值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必須充足及固定地執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按結算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損益中已確認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以過往減值虧損為限撥入損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時結存於物業重估儲備(如有)，則於損益確認。當已重估樓宇隨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應佔之重估盈餘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ii) 設備

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設備損益是指該設備之出售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物業及設備(續)****(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註銷成本或重估值計算折舊：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賃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兩者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結算日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轉變之影響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入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時，被視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更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之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之場地之預估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於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在租賃期內
辦公室設備	在租賃期內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金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及利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辦公室場所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合約中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項。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賬計作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應收款項的形式列示，金額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

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應用於其中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亦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收回金額應分開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一貫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予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於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需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已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時予以確認。支付花紅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其獲清償時預期支付之金額計量。

(i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規則及規例經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選擇按照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之有關總收入之5%供款，而有關收入則受強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之30,000港元月薪為上限。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iv) 社會保障制度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這些子公司需將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取決於子公司的位置)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需於按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付款時，記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無需課稅或不予扣除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按已頒佈的稅率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並以極有可能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結算日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除非該假設被推反。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及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模式之目的是長時期消耗體現在該投資物業的經濟效益，而非通過出售，則假設會被推反。

當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及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打算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淨額計結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可以被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在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極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算，便需確認撥備。撥備確認之金額應為結算日現在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包括考慮有關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撥備以估計撥付有現在責任之現金流計值，則撥備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要)。

當預期部份或全部需要用作償還撥備之經濟利益能從第三方身上獲得補償，且幾乎可以肯定能收回該償還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便需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分部呈報**

各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各分部金額，於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被確認，以就各業務類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除非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於財務報告中合併。如滿足大部分標準，則不是很重要的營運分部會被合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而該項目並未計劃亦不可能結算(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將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例如：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若匯率在期間嚴重地浮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滙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均重新列入損益中。此外，就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之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而言，所佔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內。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放款、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及投資物業租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 股票、期權、基金及期貨經紀	7,517	6,308
— 於證券資本市場包銷及配售	3,916	603
— 企業融資	1,807	10,350
— 資產管理	117	78
— 手續及結算服務	2,663	2,287
— 其他費用收入	1,678	1,076
	17,698	20,702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686	14,971
— 孖展及現金客戶	383	431
— 貸款	4,142	2,947
— 其他	582	745
	18,793	19,09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2,398	1,595
股息收入	7,493	6,453
租金收入	2,321	3,194
	31,005	30,336
	48,703	51,038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證券、期權、基金及期貨交易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按所執行的買賣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交易執行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達成特別協議，正常的結算條件是交易日期後的一天或兩天。

資本市場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和配售服務，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包銷、分銷或金融產品安排活動的費用於服務完成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續)**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保薦人、財務及合規諮詢服務。於本年內，保薦人及財務諮詢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合規諮詢服務的收入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對於保薦人服務，本集團認為在特定合同中作為保薦人承諾的所有服務均為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因此應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對於合同有提供可執行的履約付款權利，令本集團可收取目前已完成服務的費用，保薦人費用將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目前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份比估算，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就其他保薦人合約，於本集團履行客戶上市或完成相關交易的所有服務之前，客戶不太可能獲得收益及合同沒有提供可執行的履約付款權利，令本集團可收取目前已完成服務的費用，因此，保薦人費用在上市時或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根據合同內列明的里程碑，於完成後可分期收到款項。

就部份諮詢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因此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於其他諮詢服務，當合同規定的本集團相關職責全部完成時，履約責任完成，費用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資產管理服務

隨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由本集團提供的收益，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年度百分比收取。

其他費用收入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和期權交易以及客戶帳戶處理服務。其他費用包括手續費和其他服務費收入，此等收入在執行交易完成和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配予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及未披露分配至經紀、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合約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表現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不予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因完成過往年度的履約責任(或部分履約)而確認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4 收益(續)

收入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有合約客戶的收入之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經紀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7,517	—	—	—	7,517
資本市場服務	—	3,916	—	—	3,916
企業融資服務	—	1,807	—	—	1,807
資產管理服務	—	—	117	—	117
手續及結算服務	2,663	—	—	—	2,663
其他服務	855	—	—	823	1,678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11,035	5,723	117	823	17,698
地區市場					
香港	10,989	5,723	117	823	17,652
其他國家	46	—	—	—	46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11,035	5,723	117	823	17,698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11,035	4,426	117	823	16,401
隨時間轉移服務	—	1,297	—	—	1,297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11,035	5,723	117	823	17,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續)

收入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經紀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6,308	—	—	—	6,308
資本市場服務	—	603	—	—	603
企業融資服務	—	10,350	—	—	10,350
資產管理服務	—	—	78	—	78
手續及結算服務	2,287	—	—	—	2,287
其他服務	432	—	26	618	1,076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9,027	10,953	104	618	20,702
地區市場					
香港	8,641	10,953	104	618	20,316
其他國家	386	—	—	—	386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9,027	10,953	104	618	20,702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轉移服務	9,027	9,047	26	—	18,100
隨時間轉移服務	—	1,906	78	618	2,602
有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9,027	10,953	104	618	20,702

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6,853	(20,211)
上市債務證券	91	(1,087)
上市衍生工具	(3,245)	(15)
債券基金	236	165
非上市投資基金	(78)	60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66	(7,750)
	3,923	(28,83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4	(878)
其他	136	164
	720	(714)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開支		
利息開支來自：		
—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23	9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914	3,589
— 經紀客戶	1,802	2,901
— 其他	996	368
— 租賃負債	5	7
	5,740	6,874
(b)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	8,026
收回以前年度撇銷的應收貸款	(351)	(109)
	(273)	7,917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374	35,71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76	968
	36,350	36,679
(d)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4)	8,342	9,559
不包括計算租賃負債的租賃支出(附註27b)	173	107
核數師酬金	3,156	3,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及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債券基金及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經紀及借貸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及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保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辦公室服務

業務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之評估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分部資產與本集團的總資產一致地計量，惟公司內部餘額不包括於計量內。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高級管理層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負債，因此分部負債並未披露。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二五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表							
佣金及費用收入	200	–	11,035	5,723	117	623	17,698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588	210	17,876	7	2	110	18,79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2,398	–	–	–	–	–	2,398
其他收入	7,493	2,321	–	–	–	–	9,814
內部收益	17	–	1,717	–	2,524	16,384	20,642
分部收益	10,696	2,531	30,628	5,730	2,643	17,117	69,34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虧損)淨額	3,992	–	(69)	–	–	–	3,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35)	677	72	11	–	(5)	720
撇銷	(17)	–	(1,717)	–	(2,524)	(16,384)	(20,642)
	14,636	3,208	28,914	5,741	119	728	53,3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99)	(9,327)	3,790	(5,321)	(610)	(9,157)	(36,424)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25,973	100,893	624,123	9,527	1,245	232,832	1,294,593
撇銷							(12,937)
總資產							1,281,6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24	–	–	8,318	8,3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01	–	–	456	557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73)	–	–	–	(273)
佣金開支	526	–	1,798	–	–	–	2,324
融資開支	1,060	–	1,810	–	–	2,870	5,7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235)	2,094	–	–	–	1,85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27,034	18,761	–	–	–	45,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呈報(續)

	二零二四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表							
佣金及費用收入	–	–	9,027	10,953	104	618	20,702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333	234	18,093	19	7	408	19,09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595	–	–	–	–	–	1,595
其他收入	6,453	3,194	–	–	–	–	9,647
內部收益	563	–	1,837	–	2,614	14,826	19,840
分部收益	8,944	3,428	28,957	10,972	2,725	15,852	70,87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虧損淨額	(28,827)	–	(11)	–	–	–	(28,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60)	(624)	(20)	116	1	(127)	(714)
撇銷	(563)	–	(1,837)	–	(2,614)	(14,826)	(19,840)
	(20,506)	2,804	27,089	11,088	112	899	21,4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001)	(5,273)	(4,694)	(1,896)	1,918	(9,463)	(56,409)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15,016	110,070	508,608	5,508	1,053	285,922	1,226,177
撇銷							(15,211)
總資產							1,210,96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	–	21	6	–	9,531	9,559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9	–	–	441	460
財務工具之減值撥備	4,427	–	3,490	–	–	–	7,917
佣金開支	405	–	834	–	–	–	1,239
融資開支	377	–	2,901	–	10	3,586	6,87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2,228	(637)	–	–	–	1,5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27,243	16,667	–	–	–	43,910

8 分部呈報(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地區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2,641	46,698	299,516	359,054
中國內地	5,388	3,347	30,605	33,980
其他	674	993	4,264	3,442
	48,703	51,038	334,385	396,47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內包含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保薦人及合規諮詢費用約840萬港元。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9 所得稅(扣減)／支出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二四年：16.5%)。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3,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2,000港元)而減少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扣減)／支出(續)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內地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6)
遞延稅項(附註30)	4	437
(扣除)／計入	(12)	431

(b) 所得稅(扣減)／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本年度稅項(扣減)／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424)	(56,409)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0,751	(5,472)
	(25,673)	(61,881)
按本地所得稅徵收之稅項	(4,236)	(10,2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受不同稅率之影響	(810)	(58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之稅項影響	(307)	(26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7,611	8,171
毋須計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958)	(4,993)
已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7)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500	6,89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6)
未確認暫時差異	737	1,004
其他	4	437
	(12)	431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7位(二零二四年：7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蔡冠深	1,200	—	—	—	1,200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冠明	—	2,280	—	78	2,358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200	—	—	—	200
羅君美	200	—	—	—	200
關浣非	200	—	—	—	200
杜珠聯	118	—	—	—	118
	2,118	2,280	—	78	4,476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蔡冠深	1,200	—	—	—	1,200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冠明	—	2,280	—	78	2,358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200	—	—	—	200
林家禮	131	—	—	—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200	—	—	—	200
羅君美	200	—	—	—	200
關浣非	200	—	—	—	200
	2,131	2,280	—	78	4,489

附註：酌情花紅是參照集團及個人於年內的表現而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以上發放予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或離任的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董事會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終止福利。

(b) 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佣金)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不包括佣金)人士包括1位董事(二零二四年：1位)，其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之酬金(不包括佣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或離任的補償。金額包括可變薪酬的遞延要素。年內向其餘4位(二零二四年：4位)人士支付之酬金(不包括佣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028	5,808
花紅	1,600	160
退休計劃供款	192	192
	6,820	6,16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3	2

11 股息

(a)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港仙)	7,603	7,445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1港仙)	7,603	7,445
	15,206	14,890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需於應屆股東會議上批准。

(b) 本年度確認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港仙)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7,445	7,396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港仙)	7,603	7,445
	15,048	14,841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了以股票形式收取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選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支付現金4,124,000港元及發行15,742,135股新股，以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年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36,412)	(56,65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1,376,839	741,707,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6,16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5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8,59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94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8,657

投資物業乃按少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所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其目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須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九龍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1樓A號鋪之商鋪、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801室郵編100020之辦公室物業及位於香港九龍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5樓P34的停車位。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可供比較之物業的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開價而釐定。將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可供比較物業的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二零二五年：-5%至0% (二零二四年：-8%至-1%) (2) 位置調整 二零二五年：-5%至0%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3) 大小調整 二零二五年：-10%至3% (二零二四年：-5%至18%) (4) 時間調整 二零二五年：-34.2%至-2.5% (二零二四年：-21%至-1%) (5) 開價調整 [#] 二零二五年：-10% (二零二四年：-5%) (6) 景觀調整 二零二五年：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2%至0%)	物業的估值受所用的主要參數所影響，除卻時間調整，愈高質素的物業將愈優質，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 該主要參數調整只適用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投資物業的敏感度分析並未披露。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第一、二及三級之轉變。

年內賬面值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9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有抵押銀行透支63,000,000港元)(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51	651	320,918	16,863	1,585	11,753	351,119	351,770
滙兌調整	-	-	-	-	-	(1)	(1)	(1)
添置	-	-	-	-	-	460	460	460
重估撤銷	-	-	(9,010)	-	-	-	(9,010)	(9,010)
重估虧損	-	-	(31,542)	-	-	-	(31,542)	(31,542)
撤銷	-	-	-	-	-	(59)	(59)	(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51	651	280,366	16,863	1,585	12,153	310,967	311,618
滙兌調整	-	-	-	-	-	3	3	3
添置	-	-	-	96	-	461	557	557
重估撤銷	-	-	(7,782)	-	-	-	(7,782)	(7,782)
重估虧損	-	-	(46,249)	-	-	-	(46,249)	(46,249)
撤銷	-	-	-	-	-	(12)	(12)	(1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51	651	226,335	16,959	1,585	12,605	257,484	258,1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52	152	-	16,476	1,579	11,145	29,200	29,352
匯兌調整	-	-	-	-	-	(1)	(1)	(1)
本年度折舊	130	130	9,010	109	5	305	9,429	9,559
重估撤銷	-	-	(9,010)	-	-	-	(9,010)	(9,010)
撤銷	-	-	-	-	-	(59)	(59)	(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82	282	-	16,585	1,584	11,390	29,559	29,841
匯兌調整	-	-	-	-	-	3	3	3
本年度折舊	130	130	7,782	111	1	318	8,212	8,342
重估撤銷	-	-	(7,782)	-	-	-	(7,782)	(7,782)
撤銷	-	-	-	-	-	(12)	(12)	(1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2	412	-	16,696	1,585	11,699	29,980	30,392
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	239	226,335	263	-	906	227,504	227,7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69	369	280,366	278	1	763	281,408	281,777
代表：								
成本值	651	651	-	16,959	1,585	12,605	31,149	31,800
估值	-	-	226,335	-	-	-	226,335	226,3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51	651	226,335	16,959	1,585	12,605	257,484	258,135
代表：								
成本值	651	651	-	16,863	1,585	12,153	30,601	31,252
估值	-	-	280,366	-	-	-	280,366	280,36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51	651	280,366	16,863	1,585	12,153	310,967	311,618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兩個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二零二四年：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兩個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並按少於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可供比較之物業的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開價而釐定。將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物業的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二零二五年：-9.6%至-1.5% (二零二四年：-9%至0.9%) (2) 景觀調整 二零二五年：-8%至3% (二零二四年：-2%至5%) (3) 大小調整 二零二五年：-11%至0.94% (二零二四年：-9.1%至2.4%) (4) 時間調整 二零二五年：-0.7%至0% (二零二四年：-13.1%至0%) (5) 開價調整 [#] 二零二五年：-10% (二零二四年：-5%)	物業的估值受所用的主要參數所影響，除卻時間調整，愈高質素的物業將愈優質，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 該主要參數調整只適用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重大，因此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的敏感度分析並未披露。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第一、二及三級之轉變。

重估虧損46,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42,000港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9,4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19,000港元)已扣除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不作重估，該等物業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方式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價值為155,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309,000港元)。

賬面值約為21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00港元)之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9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有抵押銀行透支63,000,000港元)(附註29)。

15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交易所交易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0	1,555	3,045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755	855
面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90	800	2,19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90	800	2,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一名關聯人士以總代價3,269,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龍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龍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域集團」)的全部股權。於總代價中，3,169,000港元用於清償欠本集團之公司間債務且100,000港元作為已收買家之現金代價。龍域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龍域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龍域集團於出售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894
無形資產	26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5)
租賃負債	(1,901)
所出售淨負債	(4,440)
出售之已收現金代價	100
所出售淨負債	4,440
非控股權益	157
出售海外業務時釋放滙兌儲備	(667)
出售所得收益	4,03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之已收現金代價	100
用於清償公司間債務之已收現金代價	3,169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3,138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4,000	24,000
攤分收購後虧損	(1,230)	(199)
投資於合營公司賬面值	22,770	23,80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其業務夥伴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成立項目公司收購香港註冊物業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項目公司20%的股權。項目公司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團委派。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簽署的股東協議，有關項目公司活動的決定須經雙方董事一致同意。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香港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合營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兩塊位於香港以代價1.1億港元購入的土地。

下表僅載有一間合營公司之資料，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該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份之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Empire Elite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20%	20%	20%	20%	20%	20%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覽：

合營公司之資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100%	114,002	150	113,852	—	(5,154)
集團之實際權益	22,800	30	22,770	—	(1,031)
二零二四年					
100%	119,005	—	119,005	—	(35)
集團之實際權益	23,801	—	23,801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8,019	8,019		
攤分收購後溢利					15,006	12,090		
聯營公司賬面值					23,025	20,109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份之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證券經紀	20,000,000港元	30%	30%	30%	30%
Green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日本	物業投資	600,000日元 (已發行) 無(已付)	30%	30%	30%	30%
Primo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33%	33%	33%	33%
18V株式會社	註冊成立	日本	物業投資	600,000日元	33%	33%	33%	3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及聯營公司貸款(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覽：

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資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100%	245,654	169,447	76,207	12,736	9,532
集團之實際權益	75,853	52,826	23,027	3,909	2,890
二零二四年					
100%	221,492	155,228	66,264	17,392	5,022
集團之實際權益	68,452	48,448	20,004	5,393	1,598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五年內償還，金額為1,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3,000港元)。

聯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予聯營公司以購買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本金為4,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39,000港元)的貸款是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另一筆本金(扣除估算利息)為8,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16,000港元)的貸款是無抵押、無利息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

19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按金	3,320	4,36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9	47
	3,409	4,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價			
— 於香港		176,529	152,891
— 於香港以外		28,807	5,006
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價			
— 於香港	(a)	11,774	22,020
— 於香港以外	(a)	28,989	12,155
債券基金，按市價	(b)	10,729	10,578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c)	934	42,648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0	330
非上市投資基金	(d)	4,202	10,446
		262,294	256,074
代表：			
非流動		1,264	42,978
流動		261,030	213,096
		262,294	256,07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為34,2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681,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該等上市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五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五年)相繼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時持有公平值6,464,000港元之上市永久債券(二零二四年：6,49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為10,7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78,000港元)之債券基金，該等基金為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開放式基金。
- (c)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作了說明。
- (d) 公平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按報告期末呈報給信託人的相關投資項目的資產淨值。

年內賬面值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附註29)。

2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88,220	71,892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5,472	7,684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5,033	8,996
應收貸款	(d)	48,729	48,021
其他應收賬款	(e)	392	46
		147,846	136,639
減：減值準備		(20,913)	(23,706)
		126,933	112,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96	5,129
		139,729	118,062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5,5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38,000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5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900萬港元)。管理層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根據抵押品的報價，抵押品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固定利率應收貸款1,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萬港元)及保理應收款3,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萬港元)及累積減值虧損撥備1,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萬港元)。本集團之經紀及借貸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物業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主要為一年內。
- (e) 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本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20,542	104,139
三個月以上	6,391	8,794
	126,933	112,933

於上表中，約23,996,000港元及6,37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二零二四年：約21,841,000港元及8,790,000港元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貸款之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經紀及 結算所賬項 千港元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22,858	357	35,105	234	58,554
減值虧損確認	—	—	166	7,694	166	8,026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	(17,410)	(15)	(25,049)	(400)	(42,87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5,448	508	17,750	—	23,70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	(500)	(28)	606	—	78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	(2,512)	(359)	—	—	(2,87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2,436	121	18,356	—	20,913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客戶與本集團因經紀活動之正常業務交易產生之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律第571章)所限制及規管。本集團就相關客戶已確認其有關之應付客戶賬款。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71,483	77,450
定期存款	23,712	31,368
總銀行結餘	95,195	108,818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7,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5	108,818

2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沽空活動產生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4,997	8,302

以上結餘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沽空活動產生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25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MEC Asian Fund及SWK Dynamic OFC)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可收取之現金並退回該淨資產予本集團，因此被反映為負債。歸屬於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的實現不能準確預測，因為它們代表在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而該權益將受非控股投資者的行為所影響。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MEC Asian Fund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8,463	58,606
流動負債	4,943	5,773
歸屬於MEC Asian Fund擁有人之權益	53,520	52,8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7,223	(386)
非控股權益持股比例(附註36)	33.56%	27.29%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附註36)	17,964	14,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續)

SWK Dynamic OFC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8,892	83,758
流動負債	18,193	1,678
歸屬於SWK Dynamic OFC擁有人之權益	100,699	82,08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619	(11,232)
非控股權益持股比例(附註36)	51.68%	50.65%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附註36)	52,041	41,572

2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須於客戶要求時或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25	3,262
應付客戶賬款	456,389	327,281
其他	3,755	6,676
	460,169	337,2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10,241	7,705
	470,410	344,924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兩日。向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27 租賃負債

本集團擁有經營使用中的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於本年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375	503
本年間確認的利息增加	5	7
付款	(135)	(135)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45	375
分析為：		
流動部份	133	130
非流動部份	112	245

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分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內披露。

(b)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	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0	130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限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結的支出	173	107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308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合約負債	3,682	19

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因此分類為流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確認之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收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有關。

作為保薦人，本集團通常會根據合同分期收取費用。可能導致在合同有效期內產生合約負債，直到滿足履行責任時，根據合同是否有合理補償整個合同中最近完成服務的付款權利，於該時間或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

29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97,304	—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	—	63,295
	97,304	73,295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公平值分別約為2.17億港元、3,600萬港元及800萬港元的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已抵押予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及1.7%計算。

本集團公平值分別約為2.7億港元及4,300萬港元的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透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支利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一份銀行信貸受限於貸款與估值比率。當必要時，本集團需償還部份銀行貸款以維持指定比率。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經符合這些契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違返任何有關已動用貸款融資之契約條款。

30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於本年及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及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949	(549)	23,40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支出(附註9)	(58)	495	43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物業重估儲備	(6,719)	—	(6,7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7,172	(54)	17,118
於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9)	4	—	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物業重估儲備	(9,492)	—	(9,49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684	(54)	7,630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0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4億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3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約6.8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4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6.9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億港元)並無期限。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0萬港元)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二零二六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由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九年)期間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739,571,391	73,957	370,642	444,599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4,947,915	495	658	1,15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44,519,306	74,452	371,300	445,75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15,742,135	1,574	1,905	3,479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60,261,441	76,026	373,205	449,23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末期間，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233港元發行4,947,915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23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221港元發行15,742,135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24年末期股息。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等同地位。

3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之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目標，實施相關政策，管理資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限於資本及流動資本之強制規定。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個財政年度之任何時候均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使用0至35%之目標負債率(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以監察資本。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而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所有部份。負債率於年底之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借款	97,304	73,2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5,933	709,557
負債率	16%	10%

32 承擔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商舖及辦公室場所於未來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24	2,368
一年至三年	3,139	232
	4,663	2,600

租賃商討及擬定租務之租期為兩至三年。本集團並未賦予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購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在香港會受到由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或其代表其提起的威脅性或實際法律訴訟，以及法律和法規審查，挑戰，調查和執法行動。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所有此類重大事項均會定期重新評估，以確定本集團產生負債的可能性。在結論為很有可能會付款的情況下，管理層於相關年末日，計提了最佳估計的準備金。在某些情況下，將無法達成結論，例如，因為事實不清楚，或者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去適當地評估案件的是非曲直，於此等情況下並未計提準備金。但是，本集團現時預期任何有關此類案件的最終結果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運營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代其客戶於其香港結算所戶口存放一筆130%沽空股票按金(約2,980萬港元)，該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但已停牌。香港結算所於該股票除牌後已退還該按金。本集團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簽署了保證書，同意承擔與股份短缺有關的所有潛在索賠。

34 合營公司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在中國重慶市成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擬定合營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3億元，佔合營公司22%的股權。交易將悉數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營協議及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確認函。本集團現正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更多資料。

35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同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如附註10(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118	2,131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5,784	5,784
退休計劃供款	234	234
	8,136	8,149

總薪金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c))。

(b) 其他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期權及期貨買賣賺取之經紀佣金		
— 本集團董事、彼等家屬成員及公司	249	102
賺取之顧問及管理費用		
— 本集團董事控制之公司	600	600
賺取之秘書費用		
— 本集團董事控制之公司	14	14
應付客戶賬款		
— 本集團董事、彼等家屬成員及公司	(24,173)	(7,963)

(c) 聯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予聯營公司以購買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本金為4,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39,000港元)的貸款是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另一筆本金(扣除估算利息)為8,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16,000港元)的貸款是無抵押、無利息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兆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物業持有及證券投資	—	—	100%	100%
Kingswa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	100%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5,362,894港元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	100%	100%
滙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	—	—	—	100%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00港元	證券、期權、基金及期貨 經紀	—	—	100%	100%
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	—	100%	100%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0,000美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新華滙富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500,000港元	提供企業服務	—	—	100%	100%
新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550,000美元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	100%	100%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港元	提供貸款服務及融資	—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8,7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倍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Best Advis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Perform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Prim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證券投資	—	—	100%	100%
新華滙富越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新華滙富租賃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Exce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Prim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駿發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Captalen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財富管理	—	—	100%	—
新華滙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
廣東新華滙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10,000,000美元	保理服務	—	—	100%	100%
MEC Asian Fun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	66.44%*	72.71%*
SWK Dynamic OFC	香港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	48.32%*	49.35%*

*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本公司並未擁有投票權。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下表列出這些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投資顧問	中國	1	1
不活躍	香港	2	2
		3	3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Prim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表列出之其餘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WK Dynamic OFC	香港	51.68% [△]	50.65% [△]	8,469	(5,584)	52,041	41,572
MEC Asian Fund	開曼群島	33.56% [△]	27.29% [△]	2,282	112	17,964	14,418
廣東國富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	-	(186)	-	-
				10,751	5,658	70,005	55,990

[△] 因該附屬公司為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並未擁有投票權。

MEC Asian Fund及SWK Dynamic OFC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呈列，而分配到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以綜合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變動展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除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財務資產，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和現金、銀行結餘和現金－信託賬戶、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及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導致信貸風險之成因眾多，包括交易對手有可能在交收過程中出現違約，信貸風險亦可能來自貸款、交收、庫務、作價買賣、自營買賣及其他本集團所從事之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信貸委員會負責設立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良好業務慣例、有關條例之規定及條文，及(倘適用)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經營部參考上述準則包括信譽、抵押品及對方之風險集中度，進行日常信貸管理。財務委員會及信貸委會負責定期審核信貸額度之指引、股票集中情況及主要客戶之投資組合，並批准個別貸款或墊款(倘金額超過事先訂立之指引)。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經紀、結算所、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項目之款項。就向客戶墊付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給予抵押品才授予墊款。抵押品之形式一般為上市證券或現金存款。應收經紀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乃具優良信譽之金融機構。就應收貸款而言，會個別進行信用審查，以授予信貸額，此等審查側重客戶和擔保人(如有)的背景資料，過去到期還款紀錄及現在還款能力，抵押品價值(如有)，應收貿易帳款登記(如有)及客戶所在的經營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及交易對手有關，因此並沒有信貸風險過於集中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上市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大部份發行人為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上市債務證券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未計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由於應收款由上市證券抵押，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降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增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銀行款項存放於不同高信用等級受監管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受監管機構信貸風險為低。

除卻銀行款項，本集團認為並沒有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過於集中。

基於共享風險特徵的分組

當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計量時，財務工具根據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工具類型，信用風險等級，抵押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限和抵押品價值相對於財務資產(如果財務資產對違約發生概率(貸款與價值比率)有影響)。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都包含同質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類別評估包含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撇銷有關款項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二零二五年六月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252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50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6,861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391	160,004
聯營公司貸款及往來款	1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信託賬戶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1,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195
其他資產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09
二零二四年六月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699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2,269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易方法)	46	141,014
聯營公司貸款及往來款	1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信託賬戶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3,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818
其他資產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13

附註：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為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4,000港元)之預付款項並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的對帳。

	12個月 預期信貸 (第一期)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期)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期)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易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32	–	23,474	–	23,706
於七月一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	2	–	–	–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	–	4	–	–
– 還款及已終止確認	–	–	(500)	–	(500)
–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136)	314	352	–	530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36	–	13	–	49
撤銷	–	–	(2,872)	–	(2,8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6	316	20,471	–	20,913
產生自：					
–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	–	2,436	不適用	2,436
–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	–	121	不適用	121
– 應收貸款	126	316	17,914	不適用	18,356
	126	316	20,471	–	20,913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12個月 預期信貸 (第一期)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期)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期)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易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47	—	59,403	234	59,784
於七月一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4)	—	14	—	—
— 還款及已終止確認	(28)	—	—	—	(28)
—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57	—	7,658	166	7,881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70	—	103	—	173
撤銷	—	—	(43,704)	(400)	(44,10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2	—	23,474	—	23,706
產生自：					
—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	—	5,448	不適用	5,448
—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	—	508	不適用	508
— 應收貸款	232	—	17,518	不適用	17,750
	232	—	23,474	—	23,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賬面總值約為3,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65,000港元)的財務資產，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約為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港元)的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作出撥備。賬面總值約為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000港元)的財務資產，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產生約為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000港元)的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應收貸款的帳面總值發生以下重大變化，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應收貸款1,534,000港元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308,000港元；及
- 應收貸款7,500,000港元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31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應收貸款4,299,000港元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1,941,000港元；及
- 年內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5,654,000港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管理層(包括財務總裁及副財務總裁)每日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符合所有承擔，並遵守適用於多間持牌附屬公司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法定規定。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本集團財務負債，該等負債於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4,997	4,997	—	—	—	4,997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資產	不適用	70,005	70,005	—	—	—	70,0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62,439	462,439	—	—	—	462,439
銀行貸款	1.777%	97,304	97,386	—	—	—	97,386
租賃負債	1.599%	245	11	23	102	113	249
		634,990	634,837	23	102	113	635,0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8,302	8,302	—	—	—	8,302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資產	不適用	55,990	55,990	—	—	—	55,9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37,974	337,974	—	—	—	337,974
銀行透支	5.836%	73,295	73,663	—	—	—	73,663
租賃負債	1.599%	375	11	23	102	248	384
		475,936	475,940	23	102	248	476,313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已包含在上列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一個月內的時段分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本金的未折現總額為97,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透支總額73,295,000港元)。假定銀行不會行使按要求即時償還的自由決定權，一年內這些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約為97,3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6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被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投資，其價格變動之風險。

購買上市及非上市工具(不包括投資基金之投資)之決定由指定投資經理作出，並受特定的投資指引監控。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獨立監察涉及股本及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活動。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均會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價格風險，同時亦會按「市場價格」計算風險。本集團各項自營買賣活動均每月報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

就上市股本投資因應敏感度分析的目的，本集團假設香港盈富基金的市場價格上升／下降與恒生指數變動一致，然後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貝塔系數與香港盈富基金之貝塔系數作比較計算風險。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恒生指數上升／下降10%，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7,6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318,000港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率上升／下降五十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6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1,000港元)。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債券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證券或基金單位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之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風險為9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648,000港元)。該等投資的敏感度分析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提供。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外匯風險由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每日監控。某些財務資產每日按市價計值。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使用市場匯率定期重估。整體狀況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檢討。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某些財務資產及負債承擔之貨幣風險。主要經紀及借貸營運均以本地貨幣進行，以消除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	391	—	—	—	—	—
聯營公司貸款及往來款	—	—	—	14,790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77,879	3,237	200	2,102	—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2	28,439	—	—	51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504	382	29	—	251	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74	25,888	1	30	106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82)	(565)	(29)	—	(251)	(1,22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06,918	57,381	201	16,922	157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資產	391	—	—	—	—	—
聯營公司貸款及往來款	—	—	—	13,798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93,850	3,006	283	—	526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4	27,818	—	—	1	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360	221	27	—	87	1,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64	31,865	1	—	536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2)	(357)	(27)	—	(87)	(1,21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29,287	62,553	284	13,798	1,063	129

除上述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港元計值的集團公司應付款項10,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60,000港元)，為相關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的外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匯率對有關功能貨幣(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可能而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5%	2,869	+5%	3,128
	-5%	(2,869)	-5%	(3,128)
英鎊	+5%	10	+5%	14
	-5%	(10)	-5%	(14)
日元	+5%	846	+5%	690
	-5%	(846)	-5%	(690)
新加坡元	+5%	8	+5%	53
	-5%	(8)	-5%	(53)

上述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年結日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之外匯風險，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該等變動乃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間匯率之可能而合理之變化。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重新定價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結餘、孖展融資、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業務所產生。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再融資客戶借貸及自營投資活動，本集團有合法能力迅速收回孖展貸款或將其貸款重新釐定至適當水平。本集團所支付之利率由財務部管理，目標是在符合流動性及資金需求下盡量令息差擴闊。

假設於結算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二四年：二十五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估計將減少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00港元)。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結算參與者－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達成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結算當日抵銷與經紀客戶間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除於結算當日可抵銷的結餘外，鑑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不是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財務 資產減值後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141,414	(45,246)	96,168	(4,125)	(21,006)	71,037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5,369	—	5,369	—	—	5,369
	已確認財 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501,660	(45,246)	456,414	(4,126)	—	452,28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4,997	—	4,997	—	—	4,997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確認財務 資產減值後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130,601	(47,985)	82,616	(9,044)	(3,753)	69,819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4,858	–	4,858	–	–	4,858
	已確認財 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378,528	(47,985)	330,543	(9,044)	–	321,49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8,302	–	8,302	–	–	8,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項目的對賬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上文所述之應收款項淨額	96,168	82,616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43,561	35,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9,729	118,062
應付賬款		
上文所述之應付款項淨額	456,414	330,543
抵銷披露範圍之外的金額	13,996	14,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之應計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70,410	344,9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應付結算所、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已攤銷成本
-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已攤銷成本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另外，按公平值計量的客戶已抵押抵押品，於出現違約時，可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此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3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值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二級公平值計值為除第一級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值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財務資產</u>					
上市股本證券	205,136	157,61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	200	283	第二級	交易商所報之市價	不適用
上市債務證券	40,763	34,175	第二級	交易商所報之市價	不適用
債券基金	10,729	10,578	第二級	交易商所報之市價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4,202	10,446	第二級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 市場所報之可觀察作價 而計算之投資淨資產價 值所產生的基金交易 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0	330	第二級	於非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不適用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41,780	第二級	於非活躍市場之最近 交易價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u>財務資產</u>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934	868	第三級	收益方法	資金成本24.6% (二零二四年：23.8%) 無控制權折價13% (二零二四年：13%)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29% (二零二四年：29%)
<u>財務負債</u>					
上市股本證券	4,997	8,30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作價	不適用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 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資產	70,005	55,990	第二級	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價值是 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確定	不適用

對於採用收益法的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單獨增加／減少資金成本10%，會使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減少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000港元)或增加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00港元)。單獨增加無控制權及無市場流通性折價10%，會使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分別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000港元)，反之亦然。

3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對賬

	被強制分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868	49,366
轉移至第二級	—	(41,78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	66	(6,718)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934	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為41,780,000港元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由於使用了可觀察輸入值且無需對可觀察輸入進行重大調整，因此公平值層級由第三級轉至第二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底，包含於損益中之年度總溢利或虧損之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實現虧損6,718,000港元)為年底於第三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的本年未實現收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估計第三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每半年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歸屬於已合併 投資基金 的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 之淨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03	–	–	65,416	65,919
融資現金流入	–	572,000	–	–	572,000
融資現金流出	(128)	(572,000)	(13,688)	(3,954)	(589,770)
財務費用確認	7	–	–	–	7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之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7)	–	–	–	(7)
現金股息派付	–	–	13,688	–	13,688
損益變更	–	–	–	(5,472)	(5,47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75	–	–	55,990	56,365
融資現金流入	–	314,667	–	4,264	318,931
融資現金流出	(130)	(217,363)	(11,569)	(1,000)	(230,062)
財務費用確認	5	–	–	–	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之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5)	–	–	–	(5)
現金股息派付	–	–	11,569	–	11,569
損益變更	–	–	–	10,751	10,7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45	97,304	–	70,005	167,554

(b) 租賃所有現金流出

包括於現金流量表的關於租賃的所有現金流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178	114
於融資活動內	130	128
	308	242

40 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主要來源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層須於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上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作出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額有別。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對現行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存在重要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改變。

判斷

-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就履約責任的識別、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一時間確認收入、及選擇合適方法計量企業融資服務進度作出判斷。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評估合同中的履約責任和收入確認方法。在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本集團審查每份合同的服務，並考慮其是否有權就整個合同中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責任獲得合理的補償金額。對於收入是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本集團採用輸出法計量進度並估計迄今為止已完成的關鍵任務的百分比。對於收入不是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該費用僅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

- **應收賬款及貸款款項之減值準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可能引致較小／較多撥備虧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貸評估報告，研究報告及統計(若有)去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當適用時，根據前瞻性信息作進一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使用前瞻性信息以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經驗，從而對模型進行校準。例如，如果預計明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從而導致融資部門的違約數量增加，則違約率的可能性會調整。當估計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使用行業趨勢和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期未來變化以反映定性因素，並通過使用概率加權方法來合併股票市場分析。於每個報告日，將更新參數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中的變化。對違約率的概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進行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變化敏感。集團違約率的概率和經濟預測條件可能也不代表客戶將來的實際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主要來源(續)

- **應收賬款及貸款款項之減值準備(續)**

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應收賬款及貸款款項之減值準備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是利用外部估值計量公平值。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使用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可比的近期獨立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估值方法。這些估值方法涉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資金成本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這都需要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假設。變動估值方法的假設會影響該等財務資產的已報告公平值。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的價值**

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是利用外部估值計量價值。估計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確定，即根據可供比較之物業的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和／或開價進行比較。對具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和位置的可供比較物業的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變動估值方法的輸入會影響該等資產的已報告公平值。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內披露。

-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主要是由附屬公司的自營投資活動所致。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以香港金融市場表現作為主要基準，評估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稅項上有暫時差異導致需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無法預計將來的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計算，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投資物業通過出售以收回全部價值，假設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並未被推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272	37,27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2,582	339,743
	379,854	377,0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	15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52,786	518,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5	235
	455,152	518,50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0	1,373
銀行貸款及透支	95,000	63,295
	97,090	64,668
流動資產淨值	358,062	453,840
資產淨值	737,916	830,8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026	74,452
儲備	661,890	756,403
總權益	737,916	830,855

蔡冠深
董事

蔡冠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71,197	363,845	(87,202)	847,840
減少繳入盈餘以抵銷上年度虧損	(86,593)	—	86,593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	—	—	(77,254)	(77,254)
已付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	(7,396)	658	—	(6,738)
—二零二四年，中期	—	—	(7,445)	(7,44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77,208	364,503	(85,308)	756,40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77,208	364,503	(85,308)	756,403
減少繳入盈餘以抵銷上年度虧損	(77,254)	—	77,254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	—	—	(81,370)	(81,370)
已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	(7,445)	1,905	—	(5,540)
—二零二五年，中期	—	—	(7,603)	(7,6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92,509	366,408	(97,027)	661,890

附註：本公司已向其子公司支付與先前期間本公司股份發行相關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而本集團儲備之性質與用途如下：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公司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資本儲備

本集團綜合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優惠收購收益。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經已設立，並將按所採納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以處理因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或虧損。

43 期後事項

與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相同，自年底以來，無其他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0,017	68,926	40,742	51,038	48,7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758	(78,069)	(78,497)	(56,654)	(36,4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4.44	(10.78)	(10.69)	(7.64)	(4.85)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1,584	14,608	14,792	14,890	15,20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74,829	1,665,702	1,437,931	1,210,966	1,281,656
負債總值	977,872	754,870	632,979	501,409	655,723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95,685	910,005	804,609	709,557	625,933

持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名錄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經紀參與者

香港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

深圳及上海B股主承銷商及經紀商牌照

深圳證券交易所之B股特別席位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B股有形席位持有人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之B股特別結算會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之B股結算會員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保薦人

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

滙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放債人

海外辦事處

中國

— 廣東新華滙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越秀區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2703室

郵編510095

一般資料

主席

蔡冠深

執行董事

蔡冠明(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羅君美

關浣非

杜珠聯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3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公司秘書

賴偉舜

法定代表

蔡冠明

賴偉舜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史習陶(主席)

羅君美

關浣非

提名委員會

羅君美(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關浣非

薪酬委員會

羅君美(主席)

蔡冠深

史習陶

關浣非

企業管治委員會

羅君美(主席)

關穎琴

關浣非

杜珠聯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電話：(852) 2283 7000 傳真：(852) 2877 2665
電郵：pr@sunwahkingsway.com

www.sunwahkingsway.com